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陳奕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
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
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
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
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
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37至39頁），無正當理
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限自112年3月15日起至
04 119年3月14日止，約定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
05 息6.42%計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8.13%），按月攤還
06 本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復已將
07 款項撥付被告。詎被告自113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
08 欠76萬5,3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下稱
09 系爭借款債務）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如數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21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債權額計算
22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19至25頁），核與原告所
23 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
24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
25 付系爭借款債務，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萬
27 5,32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品蓉